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发公告〔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相关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7.1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1月18日(T,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发布的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并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1月13日(T-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发行人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52.18倍。本次发行价格37.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98倍,不超过2021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的募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9,699.3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7.1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4,3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976.8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383.11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危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公开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号文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秋田微”,网上申购代码为“300939”。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2021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2.18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4,3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383.11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1月14日(T-2日)在《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1年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适当性评估。

(3)投资者按照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1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2021年1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缴款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量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内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1月14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秋田微 指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之行为

2021年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1月1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1.与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1年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2.18倍。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上市公司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器、彩色液晶显示器及设计、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晶显示及其他产品,通过大量的定制化研发设计投入,积累了高性能PMVA-LCD、快速响应液晶单元、特殊光学特性液晶模组、高可靠性芯片COG绑定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上述技术应用到细分行业的产品,充分实现产品的显示和触控性能需求。

公司与海电电力、慧为智能、德赛西威、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利用知名客户在细分行业的强大影响力进行产品销售,获得新业务机会,公司所掌握的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9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及研发费用占比的情况如下:

注:1、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19年年报;
2、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收入之和占总收入的比重;
3、研发费用占比为研发费用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公司2019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为27.3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亚世光电相近,高于经纬开开、超声电子和合力泰,原因在于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一般采用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器、彩色液晶显示器及电容式触摸屏等,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领域,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26.85%,低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原因在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同,定制化程度更高,具体情况如下: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秋田微”股票录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2.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内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3.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内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1年1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申购步骤

申购步骤与在二级市场买入网上发行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系统向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网点在深交所系统向证券公司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经柜台工作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公司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销,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每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码认购1股。

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数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深交所交易网站。

2021年1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公开发行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